附件2：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

**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现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实施意见》的起草背景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民办教育，并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推动民间资本进入社会领域的重点之一，党的十九大指出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按照中央要求，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法决定》），12月2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抓紧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

省政府对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的决策部署十分重视，要求我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并结合《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1﹞25号），抓紧制定出台符合我省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按程序送省政府审定”。按照省政府的意见，我厅随即启动了《实施意见》的调研起草工作。

二、关于《实施意见》的起草过程

《实施意见》的起草大体经过了三个阶段。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调研。6月13日，下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民办教育改革发展调研工作的通知》，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和文件精神，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了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学校的意见建议，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为文件起草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做好文件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注重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目前我省民办教育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为民办学校健康发展创设一个稳定、良好的政策环境；做好政策衔接，在制定《实施意见》的过程中，注重与2011年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1﹞25号）和近期拟出台的其他文件之间在政策规定上的有机衔接，保持政策的统一性和连续性；确保平稳过渡，《实施意见》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同时又充分考虑了现有民办学校办学实际和合理诉求，确保现有民办学校能够平稳实现过渡，维护民办教育整体稳定。三是广泛征求意见。文件起草过程中，我们邀请教育部推荐的专家作指导。《实施意见》起草后，11月份，征求了各市（州）人民政府、教育局和部分民办学校的意见，并将《实施意见》分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14个省直部门征求了意见，并根据各地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送审稿。

三、关于《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8个部分、35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充分认识民办教育的重要意义。明确民办教育地位、作用和发展民办学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要求各级政府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提高对民办教育重要地位和意义的认识，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切实解决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民办学校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推行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制度。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方式，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三）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一是落实完善分类管理制度；二是建立现有民办学校登记机制，指导现有民办学校开展资产清查、清算和章程修订工作，按“一校一策”原则制定工作方案，平稳有序实行分类管理；三是健全学校退出机制。

（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一是完善办学准入机制；二是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三是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机制。

（五）建立完善扶持政策。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省级财政继续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建立资金增长机制；二是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扶持；对营利性民办学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三是落实同等资助政策；四是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五是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六是建立完善收费政策；七是保障依法自主办学；八是保障民办学校及举办者的合法权利，民办学校学生同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权利。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依法科学管理；二是依法保障教职工权益；三是探索建立公民办学校同等退休金制度；四是建立健全公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动制度；五是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七）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一是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二是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三是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四是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五是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六是明确学校办学定位；七是培育优质教育资源。

（八）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民办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二是改进政府管理方式；三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四是健全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五是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六是切实加强宣传引导。